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

上外贤达后保〔2021〕1号

学校防汛防台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 编制目的

为提高我校防汛防台和抗风险能力，确保我校迅速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护全体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生活正常秩序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

《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

《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》

《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

《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

（三）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

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在党委领导下，成立学校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领导小组。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”的原则，防汛防台工作要把最大程度地保障、保护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努力消除各类次生、衍生灾害，把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控制到最低；坚持“统一领导、条块结合”的原则和“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”的原则，防汛防台工作坚持以防为主、常备不懈，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准备。加强宣传教育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结合日常防范措施，科学组织、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。

二、组织体系和职责

（一）防汛防台领导小组

学校设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校党办、崇明校区管委会、后勤保卫处、物业公司负责人担任成员；崇明管委会、后勤保卫处、物业公司、宿管处、维修部门相关人员为工作组成员。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（防汛防台办公室）设在后勤保卫处。

组 长：王 科

组 员：张 莉、潘大明、凌 坚、付志俊、张 强、王 超、
王博文

工作组员：黄 超、任建勇、闫 峰、王 斌、乔 磊、
朱汉春、樊海滨、陈 翔、李德银、闻学挺、顾春平、
顾文祥、王文杰

（以上人员如有调整变动，由各单位相应人员自动填补）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全校的防汛防台工作，督促学校虹口、崇明校区主管部门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。

2.负责指导学校各校区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教育和预防准备工作。

3.在上级防汛部门的统一部署下，根据汛情的影响，协调落实学校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任务。

4.重大汛情、灾情发生时，直接指导或协调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学校各校区主管部门主要职责

1.学校崇明校区管委会，虹口校区后勤保卫处为校区防汛防台工作的办事机构；在学校防汛防台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制定和完善校区防汛防台工作应急处置预案，领导、组织、协调校区防汛防台工作，适时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，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；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措施的制订，发生重大汛情、灾情的，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，并及时向学校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后勤保卫处负责学校防汛防台应急队伍的组建与管理，并在汛期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

三、预防、预警机制

（一）预防、预警信息

学校防汛防台办公室将密切关注市防汛指挥部、市教委关于气象、水文、海洋等部门动态信息，必要时将有关讯息及时通知全校师生和各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预警级别划分

防汛防台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、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，分为四级：I级(特别严重)、II级(严重)、III级(较重)和IV级(一般)，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。

（三）预防、预警准备工作

1.思想准备：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，将防灾、避险、自救、

互救、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师员工安全培训内容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组织准备：建立健全的防汛防台组织机构，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演练。

3.物资准备：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。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，保证物资、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。防汛物资要存放合理，保持通道畅通，使用便捷。

4.防护检查：各校区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，发现薄弱环节，要明确责任，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主要防御工作

1.排水防涝

(1)后勤保卫处和物业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、排水管网和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的检查、维修，及时清理路面下水井、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，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和供电安全，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要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，同时要清理屋顶平台，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。

(2)后勤保卫处负责与水务部门沟通，即使反映汛期学校积水情况，促使市政排水部门做好雨期管网预抽空、完善及优化市政关联泵站的运行方案。

2.防高空坠物

(1)各部门根据各自管理的范围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，对空调外机、宣传指示牌、室外天线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，及时加固。

(2)做好校园内的大树、老树维护，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、加固。

3.防雷工作

(1)分布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，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。

(2)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，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，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，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杜绝隐患“回潮”，未开展防雷检测与整治的，要明确时间节点，指定实施计划，抓紧落实工作，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。

四、应急响应工作

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
(一)按洪涝、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，根据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，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：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。

(二)进入汛期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值班，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工作要求，适时启动相关应急程序。

(三)学校按照市防汛指挥部、市教委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，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，各单位、各部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和区县防汛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。

五、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

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，学校应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，重点做好：

(一)灾害发生后，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。

(二)组织师生员工疏散、转移到安全场所，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理疏导。

（三）根据灾害类型，迅速组织应急队伍，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；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，采取可能的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故，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。

（四）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，我们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，做好伤员抢救、道路引领、师生安置、师生员工情绪疏导、后勤保障、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六、应急结束

（一）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上海中心气象台、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，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，学校转入常态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，恢复正常教育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七、后期跟踪处置

（一）抢险物资补充

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，按照预案要求，及时补充到位。

（二）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

组织力量做好本校环境整治，清查校园设施、设备损毁情况，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学校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的，应尽快修复。

（三）调查与总结

每年针对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、分析、评估、查找问题，从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，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，并按规定将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（四）培训和演练

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专门的紧急疏散和自救、互救与逃

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专门的紧急疏散和自救、互救与逃生演练活动。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，把防汛防台安全列为假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八、信息报送和处理

(一)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

发生洪涝、台风、暴潮、雷击等灾害后，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教委；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，核实灾情后予以续报。

(二)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

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灾害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、设施损坏程度等；已经采取的措施、处置过程和结果。

九、预案管理

(一) 预案制定

本预案由上外贤达学院后勤保卫处负责编制和解释。

(二) 预案实施

本预案由上外贤达学院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接受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的监督、指导。

希望各单位（校区管委会）根据预案总体要求，制订好各自的防汛防台计划，做到领导到位、措施到位、人员到位，确保防汛防台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

2021年7月9日

